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認購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95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6,991,810美元(相當於約54,885,709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95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6,991,810美元(相當於約54,885,709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票據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General Motors Financial Company, Inc.
- 本金總額： 1,200,000,000美元
- 認購總額： 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950,000港元)
- 發行價： 票據面額總額之99.883%
- 面值： 2,000美元及超過1,000美元的整數倍。
- 利息： 固定年利率5.35%
- 發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 到期日： 二零三零年一月七日
- 票據之地位： 高級無擔保
- 選擇性贖回： 根據發行人的選擇，發行人可不時按照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贖回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發行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為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人為General Motors Company (「GM」)的全資自保金融子公司，亦為全球汽車融資解決方案提供者。發行人根據當地法規和市場條件，在許多不同地區提供汽車貸款和租賃以及商業經銷商貸款。GM為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公司。GM設計、製造和銷售卡車、跨界車、轎車和汽車零件，並在全球範圍內提供軟件支援的服務和訂閱。此外，GM正在投資自動駕駛汽車業務。GM亦透過發行人提供汽車融資服務。GM的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GM」。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票據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和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General Motors Financial Company, Inc. ，其資料已載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的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200,000,000美元利率為5.35%的高級票據，發行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認購的票據
「條款及條件」	指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